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21 号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 页次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21 号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244.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21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320,000.00	1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375,000.00	2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76,619,238.37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676,619,238.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320,000.00	145,000.00	67,661.92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
	合计	<b>375,000.00</b>	<b>200,000.00</b>	67,661.92

### 四、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友发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755.58 万元。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友发集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4.70 万元，因此一并置换。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